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及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9 层会议室。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补充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施华先生、何亚刚先生、高利先生、廖航女士、汪辉文先生、胡滨先生、李明高先生、吕文栋先生现场参会，叶林先生因工作原因以电话方式参会），公司 3 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执行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即 100%为现金分红），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数 8,232,101,395 为基数，向 2020 年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 82,321,013.95 元（含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 285 号《民事判决书》，在公司股东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改正抽逃出资行为前，其持股对应的现金红利将不予派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风险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资产证券化业务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相关情况的报告》

公司《2020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相关情况的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2020 年下半年大集合产品关联交易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

公司《2020 年度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董事会确认了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并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施华先生、廖航女士、胡滨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薪酬及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应程序对包括合规总监在内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业绩考核和素质考核，考核结果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会确认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的考核结果。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 2020 年度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共计 97,058.28 万元，合计减少 2020 年度净利润 72,793.71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1 年度整体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确定 2021 年度公司保持“审慎”的整体风险偏好，确定公司风险容忍度为：总体最大可承受损失不超过 7 亿元。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在总体最大可承受损失限额内，确定并调整各风险类型的最大可承受损失限额，确定并调整各控股子公司、各业务的风险限额。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1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自营业务投资额度如下：

1.公司自营投资总规模不超过净资本规模的 460%；

2.公司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自营投资总规模不超过净资本规模的 60%；

3.公司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总规模不超过净资本规模的 400%。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并同意执行委员会授权投资决策专业委员会在上述自营业务投资规模及最大可承受风险限额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风险限额。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 125 万元；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 18 万元。

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同业授信额度的议案》

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业务管理、风险监控指标的相关规定条件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董事会同意：

1.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同业授信，具体授信品种、期限和授信额度以各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2.运用同业授信的最高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本的 500%；

3.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保责任险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选择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首席承保公司，保险期间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限为 1 年，续保的保单限额为 1 亿元，续保保费为 55.8 万元。

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推选曹诗男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后任期为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的余期。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9 层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9 层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议程等具体事宜，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诗男女士，1983 年 5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

曹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与金融学院讲师、博士后；美国哈佛大学访问教授，美国波士顿大学访问研究员；北京师范大学发展心理研究所数据分析师。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战略与量化研究中心主任，兼任聚润（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聚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藏奕泽技术科技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医途技术科技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任苏州润泽致远科技信息有限公司监事、苏州智汇金融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

曹诗男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9 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保责任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01	方正证券	2021/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9 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何亚刚、谭剑伟

电话：010-56992881

传真：010-56992899

邮编：100020

（二）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保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 若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对全部议案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若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只针对部分议案进行委托的，未委托部分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 元（税前）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综合考虑外部宏观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内部环境，围绕公司 2020-2022 三年战略规划，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力争实现公司收入利润大幅增长，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更好地回馈股东。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9,372,345,948.7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数 8,232,101,395 为基数，向 2020 年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2,321,013.95 元（含税）。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 285 号《民事判决书》，在公司股东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改正抽逃出资行为前，其持股对应的现金红利将不予派发。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96,492,270.90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404,687,781.00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不超过 82,321,013.95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证券行业“重资产化”趋势明显，近年来，在证券公司的收入中，资本中介和资本投资占比不断提高，各家公司都加大融资力度，补充资本金为业务扩张储备弹药，通过不断加强资本实力，应对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分为财富管理、投资银行、资产管理、机构服务、投资与交易等五大业务板块。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是证券经纪业务，2015 年以来公司确定了均衡发展的战略导向，为此，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短板业务上大力投入资源，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未来公司将坚持既定的发展目标，即力争成为各项业务稳健发展，经营高效，特色鲜明，具有重要影响力和一定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综合类券商。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盈利水平主要受证券市场的波动影响，2020 年度，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克服了控股股东重整带来的不利影响，经营业绩指标较 2019 年度均实现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75.4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4.36%；营业利润 15.9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4.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8.82%。公司控股股东重整使公司的融资渠道临时受限，融资成本增加，公司各项业务平稳运行需要充足的资金作为保障。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综合考虑外部宏观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内部环境，围绕公司 2020-2022 三年战略规划，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力争实现公司收入利润大幅增长，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更好地回馈股东。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0 年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升股东长期回报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信永中和”）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 人，注册会计师 1,7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00 人。

信永中和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2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9.0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24 亿元。2019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00 家，收费总额 3.4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晁小燕女士，200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8 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罗玉成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杜伟女士，201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为 3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43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2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8 万元，审计费用与上年维持一致。以上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证券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

3.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等）以及经纪业务性质债券正回购担保交收义务的潜在损失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2020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共计 97,058.28 万元，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信用减值损失
融出资金	7,682.99
应收款项	1,456.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578.50
其他债权投资	8,246.78
其他应收款	28,011.05
其他	23,017.74
小计	96,993.28
项目名称	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	65.00
合计	97,058.28

二、减值损失具体说明

（一）融出资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采用单项或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2020 年融出资金信用减值损失净增加 7,682.99 万元。其中，计提 8,329.59 万元，转回 646.60 万元。主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方正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计提的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二）应收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采用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2020 年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净增加 1,456.22 万元。

（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采用单项或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2020 年度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净增加 28,578.50 万元。其中，计提 36,302.81 万元，转回 7,724.31 万元。主要为公司对标的为 ST 摩登（002656）、*ST 北讯（002359）的股票质押业务计提的减值损失。

（四）其他债权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采用单项或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2020 年度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净增加 8,246.78 万元。其中，计提 16,878.59 万元，转回 8,631.81 万元。主要为债券 18 华汽债 01（1880183.IB）、18 华汽债 02（1880184.IB）本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五）其他应收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采用单项及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2020 年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净增加 28,011.05 万元。其中，计提 28,036.66 万元，转回 25.61 万元。主要为公司向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计提坏账准备以及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应收债权计提坏账准备。

（六）其他金融资产及预计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采用单项及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2020 年其他信用减值损失及根据在经纪性质债券正回购业务中承担担保交收义务潜在的损失确认预计负债净增加 23,017.74 万元。其中，计提 23,532.20 万元，转回 514.46 万元。

（七）无形资产

2020 年，公司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金额 65.00 万元。

三、计提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共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96,993.28 万元，减少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96,993.28 万元，减少 2020 年度净利润 72,744.96 万元；确认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65.00 万元，减少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65.00 万元，减少 2020 年度净利润 48.75 万元。两项合计共减少 2020 年度净利润 72,793.71 万元。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确认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时，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有助于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确认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五、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确认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确认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处理的稳健、谨慎，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01901　　公司简称：方正证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拟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8,232,101,395 股为基数，向 2020 年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2,321,013.95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此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 285 号《民事判决书》，在公司股东政泉控股改正抽逃出资行为前，其持股对应的现金红利将不予派发。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证券	60190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亚刚		谭剑伟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_5 号楼 3701-3717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_5 号楼 3701-3717	
电话	0731-85832367		0731-85832367	
电子信箱	pub@founderse.com		pub@founderse.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本集团主要业务分为财富管理、投资银行、资产管理、机构服务、投资与交易等五大板块。

财富管理业务主要是通过营业网点及互联网金融平台，向各类客户提供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融资融券、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投资顾问、资产配置、财富保值增值规划、股票质押、期权等服务，并向客户收取佣金、手续费或利息。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是通过为正承销保荐为企业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具体包括股权及债券融资、并购重组、新三板推荐挂牌、财务顾问，并向客户收取保荐费、承销费或财务顾问费。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向个人、企业和机构客户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包括证券资产管理、期货资产管理、公募基金管理和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管理。公司的资管分公司为客户提供包括定向资产管理、集合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等各类资产管理服务；方正中期期货为客户提供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方正富邦基金提供为客户公募基金管理服务；方正和生投资为客户提供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管理服务。

机构服务业务主要是依托研究所的研究实力及本集团的分支机构网络，为机构客户提供研究咨询、主经纪商、机构金融产品销售、融资融券等服务，并向客户收取佣金